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7,000,000.00元变更为276,0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207,000,000.00元变更为276,0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已于

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_____股，并于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u>2020年10月14日</u>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股，并于 <u>2020年11月11日</u>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JD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b>副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应在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不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应当托管在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或其依法设立的其他证券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108,335.41 元，按 1.5214: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7,5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9,108,335.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为：	公司为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b>设立时，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b>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7,600.00</b>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 公司因 <b>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b>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b>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

条	<p>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b>包销售后</b>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四十条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b>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b>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p>

	<p>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p>	<p>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公司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b>及其</b>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	--	---

	<p>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p> <p>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二条</p>	<p>(十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p>	<p>(十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p>

	<p>平均值) 1%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交易:</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p>③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④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p>	<p>值的算术平均值) 1%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达到如下标准的<b>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且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b> :</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p> <p>③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④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相关</b>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p> <p>⑥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p>
第四十三条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p>	<p>(五)对<b>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p>

	<p>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b>本条</b>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b>最低</b>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b></p>
<p>第五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b>召集人</b>应当在原定召</p>

	<p>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第六十二条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七十条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p>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b>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第八十条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b></p>
第八十一条	<p>(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p>	<p>(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p> <p>(三)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p>

	<p>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p>	<p>董事、<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p> <p>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p> <p>股东大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第九十四条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b>第一款</b>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b>可以</b>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九十九条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及其近亲属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b>或他人</b>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第一百〇一条	<p>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除非有下列情形，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一) 本人提出辞职；</p> <p>(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一百〇七条	<p>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b>境内</b>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第一百〇九条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且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b>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的<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p>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b>总资产或市值 0.1%</b>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b>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b>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b> 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一）有《公司法》规定“ <b>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b>

		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	<b>删除本条</b>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本条新增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

		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